

证券代码：834868

证券简称：佳科能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周明振为监事候选人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周明振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第一届监事会界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1 人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。

以上决议 3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1,856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张雷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1,75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 。

股东周明振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周明振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4%。

周明振：男，1996 年 08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无党派人士。2011 年毕业于山东创业职业培训学校。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，就职于山东省日照市岚川区人民法院，法警职务，2013 年 8 月-2014 年 11 月，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事销售助理工作；2014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技术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监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周明振具有国家颁发的冷热水表计量员检测证书，对公司的整体技术工艺工作监督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

议决议

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3日